

和硕县财政局文件

硕财农〔2025〕44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第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及自治区补助资金的通知

和硕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第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及自治区补助资金的通知》（巴财农〔2025〕41 号）要求，现拨付你单位 2025 年中央第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预算及自治区补助资金 8 万元（详见附件 1）。中央第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59802 制造业”，自治区补助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222 农业生产发展”。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你单位要按照政策实施进度及时支付资金，按照国库集

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支付到最终收款人。

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不得用于支持政府性楼堂馆所、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国家政策禁止的内容；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等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含隐性债务）或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严禁用于平衡预算；不得置换已经发文下达的各类财政资金。上述问题一经发现，则相应扣减相关资金额度，由你单位自行补齐资金缺口。

三、根据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现将你单位 2025 年中央第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预算及自治区补助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详见附件 2）。应按照轻重缓急，及时按程序调整资金额度，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请你单位要将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防止挤占挪用、骗取套取国债资金等行为。对监管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做好整改。对发现的重大违规问题，要严肃追责问责。

五、请你单位在收到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预算项目库及预算调整与调剂，确保资金及时下达，并按照序时进度及时形成支出。

附件：1.2025 年中央第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及自治区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5 年中央第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

废更新补贴资金及自治区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和硕县财政局

2025年9月16日

抄送：农业农村局、预算股、监督检查股

和硕县财政局

2025年9月16日印发

附件1

2025年中央第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及自治区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市	中央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额度	自治区补助资金额度	金额（万元）	备注
1	和硕县	8		8	

附件2

2025年第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及自治区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			分县市区域绩效目标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发改委			和硕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
	其中: 中央资金			8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 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老旧农机报废补贴, 以及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机具的更新补贴, 第三批资金报废更新补贴机具数量728台(套)左右, 受益户593户左右, 受益户满意度90%以上,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台、套)	11
		时效指标	年度支出进度(%)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户数(户)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户满意度(%)	≥90%